

2025年11月-2027年11月大洋街道辖区公厕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11月-2027年11月大洋街道辖区公厕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CJZJ-G2026-0001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悦鑫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11月-2027年11月大洋街道辖区公厕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11月-2027年11月大洋街道辖区公厕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2025年11月-2027年11月大洋街道辖区公厕管护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11月-2027年11月大洋街道辖区公厕管护服务采购项目。详细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保洁人员（以经双方确认的花名册为准），期限届满，本协议即终止。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元（¥：872168.00元）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贰年。自 2026年03月01日 至 2028年02月29日 止。

四、履约保证金

4.1、乙方交纳人民币 43608.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甲方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合同金额的5%））

4.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

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垃圾清运达到《盐城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要求。采购人所有费用待考核结束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按实支付。

6.2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已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不仅应包括厕所保洁所需水电费、下水道疏通费、下水道化粪池清掏清杂运输费、货物价格（含货物原价、手续费、运杂费、包装费、上下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备品备件等）、安装费、运输费（含上下货力资费）、吸粪费、公共厕所看护费、保洁机械设备工具用具费、各种材料费、各种保险费，所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费、公众责任保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证金、高温费、体检费、工具费、工作服费用、职工带薪休假费用、合同期满后根据劳动法解除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劳保用品费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折旧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还应包括：管理、劳务、培训、风险、税金、合理利润、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包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6.3 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明细并向甲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甲方应于乙方收到发票和付款明细后3日内审查，审查无误的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提交的付款明细及发票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补足并重新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盐城市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及招标文件考核与管理的规定）。

7.1.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1.3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保洁任务。

7.1.4 甲方负责乙方的业务指导、督查、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需环卫保障任务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保障计划和相关要求等。

7.1.5、无正当理由（乙方违约、不按时完成公厕保洁及管护任务等），甲方不得超期或拖欠乙方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7.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3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确定的人员上班作业，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2.4 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

7.2.5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承包的范围，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7.2.6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作业设备。设备添置、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7.2.7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投入和人员聘用工作并达到能正常运行。如上述工作发生延迟，一个月内仍不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的，违反公司技术标书所承诺的各项制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业务指导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接受甲方对日常公厕保洁及管护工作的督查、质量考核，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

7.2.9 合同到期后，乙方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2.10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垃圾清运任务。

7.2.1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同时教育职工拾金不昧，捡到钱物上交。

7.2.12 保洁时间:5:30-22:30；公厕地面、蹲位、座便器等设备设施有脏污应立即清洗。

八、督查考核及奖惩

8.1 甲方按《盐城市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经费挂钩。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并立即整改到位（除车辆年审、维修、保养）。

9.4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6 如果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为依法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

十、安全责任

10.1 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10.2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10.3 如在督查考核中发现每月未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定安全责任书、建立台账的扣 100 元。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2.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12.2 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并扣罚代为支出费用的 2 倍，在总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12.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5.1 本合同壹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5.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5.4 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甲方则可考虑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

12.5.5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

1、盐城市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详见：附件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袁健

2026 年 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盐城市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盐城市公共卫生间管理质量水平，加强公共卫生间市场化运作秩序，为市民和游客提供良好、便捷的如厕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制度方面：

(一) 服务单位组织机构齐全，有市场化运作规章制度、档案台账和内部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常态化自查考核。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二) 服务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并扣罚 200 分/次。

(三) 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按照主管部门确定的管护人数进行公共卫生间管护作业，按照规定及时发放工资、福利，发现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除责成整改外，每人次扣罚 500 分，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公共卫生间管护工作人员、公司责任人不得顶撞、殴打、辱骂、要挟局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专职考核人员。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罚 200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罚 500 分。

二、卫生保洁方面：

(一) 公共卫生间管护人员在工作期间要统一规范着装，正确佩证上岗，要注意文明用语、行为得体，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因服务质量或态度问题导致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每起扣罚 50 分，在规定时间内（五个工作日）未能妥善处理的扣罚 100 分。

(二) 公共卫生间设专人管理，不得擅自离岗，不得由他人代替。公共卫生间保洁要做到“七净七无两通一明”（七净：设备、工具、台面、地面、墙壁、厕位、周边净；七无：无堵塞、无溢流、无蚊蝇、无异味、无涂鸦、无乱堆放、无私拉乱接；水通、电通；灯明。）。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违反的每人次扣罚 20 分（时间限度为 1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作旷工半天处理，每人次再扣罚 20 分。在班时间不得串岗、离岗、闲谈，违反一次扣罚 10 分，请假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每人次扣罚 100 分。

(三) 公共卫生间卫生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1、公共卫生间室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无乱画；无蚊蝇蟑鼠；地面应保持干爽状

态；便器应整洁，便器内外侧保持无积粪、无污物、无水锈、无尿垢；纸篓（垃圾桶）无满溢（不超过三分之一；2、公共卫生间室外：墙面应整洁，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无杂草；3、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防止蝇孳生；4、保洁工具应按规定位置放置整齐。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发现一处扣罚20分。

三、服务管理方面：

（一）公共卫生间应24小时免费开放，如遇停水、停电、维修等突发事件，应在公共卫生间醒目位置张贴告示牌；公厕管护人员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委托给他人，发现一次扣罚40分。

（二）服务单位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承包区域，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本合同；主管部门有权安排（本标段）临时突击的活动任务，不配合的或完成任务不彻底的一次扣罚200分。

（三）及时将公厕内外5米范围内冰雪和积水清除干净，采取防滑措施，设置防滑垫，防止如厕群众滑倒摔伤。造成群众滑倒摔伤等情况的，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并扣罚500分。

（四）公厕相关设施做到每日消杀，并有书面记录，洁具表面用消毒清洁剂清洗及抹干。

四、设施维护方面：

（一）公共卫生间的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便器、排风等设备坚持日检查制度，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一项次扣罚20分。

（二）公共卫生间的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且无破损凸陷。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一项次扣罚20分。

五、安全管理方面：

（一）服务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内部管理，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并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有日常安全生产台账资料，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前款规定，如台账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罚20分；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除责成整改外，造成的损失由该服务公司自行承担，每次扣罚服务单位500分；发生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管护人员应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确保用电安全，禁止飞线充电、使用电热毯、小太阳等安全隐患系数较高的电器产品，不得对公共卫生间私拉乱接，不得私装乱拆，不得在四周破坏绿化种植农作物，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次扣罚100分。

六、节约管理方面：

节约水电，水电只允许日常保洁和管护人员食宿使用，禁止将公厕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他用途，违反前款规定，除责成整改外，每次扣罚50分。

七、舆情处置方面：

(一) 公厕管护人员被市民或单位投诉服务质量差、发现一次扣 20 分。有违纪违规等问题，经查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除责成整改外，每件扣罚 500 分。

(二) 服务单位切实履行合同、考核制度，违反前款规定，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到城管热线、城建热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市长热线等相关单位的，服务单位没有作出合理回复，影响政府形象，除责成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罚 20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市、区点名批评的，经查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除限期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罚 500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考核管理方面：

(一) 公共卫生间管理考核办法贯穿于公厕管护作业运行的全过程，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不服从考核的第一次扣罚 200 分，经约谈后仍不服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年度考核累计扣 5000 分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服务公司自行承担。

(三) 公共卫生间管理考核工作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组成考核小组实施督查考核。

以上管理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单位服务经费挂钩兑现，各项每扣 1 分分值扣人民币 10 元。